CMJS-XZ-202600496

睢宁县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SZC-320324-HWGL-G2025-0001

采购人：睢宁县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日

睢宁县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买方：睢宁县教育局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教育局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江苏皓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1)本合同约定条款；(2)招标文件；(3)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睢宁县教育局。

1.2 “卖方”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检验、安装、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运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标的、和材料的系统集成工作，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需承担的工程建设工作，如：部署、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8“验收”是指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1.9“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0“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双方合同签订日期。

1.11“天”或“日”指工作天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见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的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 ；小写：1003065 元（具体金额以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数量为准）。

第四条 支付及履约保证

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4.2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由买方负责办理，卖方应提供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发票、银行账户资料等。

4.3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5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发票按开票时国家新增值税税率执行，税费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工期及资料交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开发部署工作，并向买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5.2 部署安装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即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5.4 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实施完成提交验收时一同交付给买方。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买方职责：

6.1.1 买方应向卖方明确安装要求。

6.1.2 买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应具备软件安装条件。

6.1.3 对安装现场总包方向卖方所征收的不合理费用，买方有义务协助卖方免于征收。

6.1.4 协调工程管理，组织工程的验收。

6.1.5 买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6.2. 卖方职责：

6.2.1 遵守买方各项管理规定，现场人员食宿自理。在项目实施中积极配合，确保整个工期和质量，并负责施工安全，卖方需严格服从买方的指导及安排。

6.2.2 卖方严格按设计内容实施。

6.2.3 卖方实施程序需征得买方认可，方可施工。

6.2.4 卖方在实施中严禁使用直接或间接产生火种的工具和器材。

6.2.5 卖方工作时间应按买方常日班工作时间执行，买方便于配合实施。

6.2.6 卖方所有施工规范需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操作，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提供规范操作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指 1.6 中的“技术培训”。

6.2.7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不得有任何权利负担，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变更、价款调整

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的补充合同；买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功能调整。

7.2 如由于项目需要发生增加或调整，卖方应积极进行方案及实施调整，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并确认该项变更发生的费用，变更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内，并因此造成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涉及变更项目的价款以项目最终验收后为准。

第八条 验收

8.1 卖方在项目安装调试完工后，功能和性能达到设计要求，方可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报警中心能接收到所有学校安装点位的视频和音频信息。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决定最终验收是否合格。

8.2 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发生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的由买方承担。

8.3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通过系统验收，卖方在重新调试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调试不限制限定次数，调试时间自验收合格起一年，调试包含更换硬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卖方提供一年的免费产品质保与维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十条 施工安全

10.1 现场安装施工按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管理。

10.2 卖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者和第三方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若发生现场重大伤亡事故或技术性的事故，卖方除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外，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买方为抢救而提供的必要援助和物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标的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标的。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标的或补供的标的运抵工作现场；

B. 拒收标的；

C.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3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起一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说明具体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7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守约方；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每天为迟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迟交设备的义务。

12.3 买方应按验收合格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逾期不支付款项的，卖方有权按照相关国家法律规定要求买方支付，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12.4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如果卖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内的平台存储内容、前端设备存储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平台存储时间：90 自然日。前端设备存储时间：不间断累计记录 144 小时（报警开始记录，停止报警就会停止记录）。

1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

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A.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B.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C.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D.双方聘请的法律服务人员审查合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3.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五年。超过五年后，双方另行约定新保密期。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条款关联至16.1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战争、国家政策的变更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应在不可抗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另一方同意。

14.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5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细微义务指卖方主动勘察安装场地条件、卖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基础操作与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等双方日常协商类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5.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5.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买方给予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若本条款与第十一条款产生冲突，由甲方作出的技术性解释应作为主要依据，但该解释不得实质性地加重对方责任或减轻己方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及变更

16.1 买卖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加强友好联系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律师代理、鉴定、评估、交通食宿、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也不得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有义务的一方仍应履行其义务，合同期限不含保密条款中的保密期。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履行中变更约定的具体内容与格式，后续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明确合同变更模板或增补协议。此变更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17.5 合同双方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7.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与前文的盖章后生效应当同时具备。

17.7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8 在任何一方执行合同条款的过程中，如果允许另一方获得延期、宽限或特殊通融，或者未及时追究其违约行为，这并不代表放弃该方依据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对于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也不构成对后续或连续违约行为的豁免，或视为对该合同条款的永久放弃。

17.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10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11 本合同一式 7 份，买卖双方各执 2 份，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县国库支付中心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2 日

卖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明细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前端设备采购服务	一、提供服务的前端设备硬件参数不低于： 1、终端应具有不低于 1 路 RS-485 接口、2 路 IO 输入和 2 路 IO 输出接口、不低于 2 个 10Mbps/100Mbpsbps 以太网口、1 个 POE 输出接口、1 个离墙防拆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不低于 2 个扬声器、2 个麦克、1 个硬件重置按钮、可支持最大 512GB Micro SD 卡插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28	1960	446880	6%
			TF 卡安装调试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28	95	21660	6%
			辅材安装施工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28	100	22800	6%

		入； 2、终端应具有喧哗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环境音量持续超过预设值时，应产生喧哗报警并报至管理平台，检测报警阈值应能设置； 3、应具有事件（如未接听）联动录像抓拍功能.应能进行视频预录（如录制联动抓拍信号前几 s 的录像）； 设备应能通过一键呼叫（报警）按钮，支持向管理机发起求助对讲/紧急报警，并与管理机之间进行视频通话； 4、应满足不低于 400 万摄像头应能进行宽动态设置，支持 H264、H265； 5、应支持双码流，主码流支持不低于 2688*1520@25fps，子码流支持不低于 1920*1080@25fps； 应具有终端在线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终端断网时，管理平台应产生断网报警记录， 当网络恢复时，终端应能将最新状态（含记	集成安装调试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45600	45600	6%
			物联网卡	10G/月 120G/年	张/年	228	120	27360	6%

		录等）上传至管理平台； 5、当通过网络呼叫不通时. 应能自动拨打预留电话号码（可预留不低于 4 个号码）； 设备应具有机身防拆报警功能，当发生设备移离安装面时，应能产生报警，并把报警信息上传到管理平台； 应支持 4G 或 5G 上网功能,应能通过 4G 或 5G 主动连接注册到后台服务器端进行组网，保证数据通讯正常； 支持双网口，支持双网隔离； 支持标准 POE 供电和 DC12V 供电； 6、提供 C、JAVA、C#、Python 语言的 Linux、Windows、aarch 系统设备和 Android、iOS 设备的 SDK 开发包，以适用国产化系统部署和对接 7、终端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8、终端外壳防破坏能力应不低于 IK10；							

		9、含安装壳和电源适配器； 10、含 128G 存储容量的 TF 卡 11、前端设备一年运维服务 12、一年 120 G 流量的物联网网卡 二、提供前端设备服务的点数量为：228 个（包含所有设备的组网、入网所需的材料和安装费）							
2	用电保障服务	一、提供用电保障服务的设备硬件参数不低于 1.要求采用后备式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600VA/360W；内置 1 节 12V7AH 蓄电池。 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62~290VAC。 输入频率：50 Hz ±10%。 输入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输出频率范围（电池模式）：50Hz 输出负载功率因数应≥0.6。 转换时间应≤4~8ms。 应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时，能自动模拟断电状况，对运行状态及电池进行自	UPS 电源安装调试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28	280	63840	6%
			辅材安装施工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28	60	13680	6%
			集成安装调试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29505	29505	6%

		检。 应具备过载、深度放电及过充保护功能。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可选配 RS232、RJ45 端口，可方便进行本地监控。 应具备市电来电自启功能。 二、提供用电保障服务的点数量为：228 个（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辅材和安装费）							
3	平台联网服务	（1）报警信息采集 1）电话报警：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确保报警信息及时传递。 2）网络报警：搭建报警联网服务平台，实现网络报警功能。 （2）报警信息处理 1）实时接收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派单。 2）根据报警类型，及时派遣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对报警信息进行跟踪，确保报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平台联网服务	国产定制	台/年	228	1455	331740	6%

		（3）报警信息反馈 1）及时向报警人反馈处理进度。 2）对报警问题处理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4）报警联网服务安全保障 （4.1）数据安全 1）应采用数据加密技术，确保报警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对存储的报警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3）要求报警数据在国产数据库上直接可用。 （4.2）网络安全 1）符合广域网与专网等不同网络间进行数据交换的相关安全要求；以确保业务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及可溯源。 2）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 （4.3）系统安全 1）对系统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漏洞。 2）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5）前端设备联网及服务 1）提供前端设备联网报警信息接收和处理服务的私有化平台 1.1）服务平台支持海光/兆芯/飞腾/麒麟/龙芯等国产 CPU 架构和华为双 0 体系(openEuler+openGauss) 1.2）服务平台支持报警\撤布防\状态报告\计划任务\巡检测试\系统报告\其他报告等分类管理 1.3）服务平台支持用户状态管理/平面地图功能/操作员的分级和功能的精细权限管理/微信公众平台 2）API 接口请求访问对接 3）公安 110 接警中心联网联动对接							
合计								10030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